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46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南海药	股票代码	0005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日萌	王小素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	
传真	0898-36380609	0898-36380609	
电话	0898-36380609	0898-36380609	
电子信箱	000566@haiyao.com.cn	000566@haiyao.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围绕大健康布局,涵盖中间体、原料药、化学创新药、现代中药、生物医药、细胞免疫、医疗器械、互联网医疗及医疗服务等领域,目前以药品及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

1、公司常年主要产品包括六大系列,分别为抗生素系列、胃肠道用药系列、抗肿瘤药系列、人工耳蜗系列、与制剂配套的原料药和中间体系列及其他产品。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类别	产品	主治功能/产品用途
抗生素系列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敏感的细菌引起的上下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腹膜炎、及其它腹腔内、盆腔内感染、败血症、妇科感染、骨和关节软组织感染、心内膜炎等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肺炎链球菌或液感嗜血杆菌所致脑膜炎和单纯性淋病等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敏感的细菌所致的呼吸道及耳鼻喉感染、泌尿道感染、皮肤及软组织感染、败血症、脑膜炎、淋病、骨及关节感染等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敏感细菌所致的肺部感染、尿路感染、胆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以及败血症、腹腔感染等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敏感致病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胆道感染、以及腹腔感染、盆腔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败血症、脑膜炎等
	头孢克洛颗粒	敏感菌所致的呼吸系统、泌尿系统、耳鼻喉科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注射用氨曲南	敏感需氧革兰阴性菌所致的各种感染,如:尿路感染、下呼吸道感染、败血症、腹腔内感染、妇科感染、术后伤口及烧伤、溃疡等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注射用美罗培南	由单一或多种对美罗培南敏感的细菌引起的感染;肺炎(包括院内获得性肺炎)、尿路感染、妇科感染(如子宫内膜炎和盆腔炎)、皮肤软组织感染、脑膜炎、败血症等
胃肠道用药系列	肠胃康系列	急性胃肠炎、食滞胃痛等
抗肿瘤药系列	紫杉醇注射液	卵巢癌、乳腺癌、头颈癌、食管癌、精原细胞瘤、复发非何金氏淋巴瘤等
人工耳蜗系列	REZ-1型人工耳蜗	重度、极重度感音神经性成人语后耳聋
	LCI-20H型人工耳蜗植入体、LSP-20B人工耳蜗声音处理器	适用于年龄在6周岁以上(含6周岁)的双耳重度或极重度感音神经性语后聋患者
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系列	7-ANCA	头孢菌素类抗生素中间体,可用于生产加工头孢唑肟等
	头孢西丁钠	用于生产头孢西丁钠制剂
	头孢西丁酸	用于生产头孢西丁原料
	头孢唑肟钠	用于生产头孢唑肟钠制剂
	氨曲南	用于生产氨曲南制剂
	美罗培南	用于生产美罗培南制剂
其它	注射用维生素C	坏血病、特发性高铁血红蛋白血症等

2、医疗服务:主要是控股子公司鄂州康禾医院管理公司旗下的三级乙等综合医院鄂钢医院开展的综合医疗服务。(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医药行业作为不断发展的朝阳行业,是我国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医药市场规模2014年首次突破万亿元大关,达到1.1万亿元,2018年达到1.5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1%;预测2023年将达到2.1万亿元,2018-202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高于全球年均增速。(数据来源:中国报告网《2021年中国医药市场分析报告》)

2020年新冠疫情为全球经济带来诸多不确定性的同时,也为医药行业带来了新机遇。在“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国家战略指导驱动下,资本市场2020年中国医疗健康企业IPO数量达到63家,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超过65%。受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常态化、医保支付改革等一系列政策影响,仿制药的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众多传统药企主动或被动地向研发创新药转型。在三医联动的政策红利下,中国药企创新水平正在不断提高。据统计,2020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一共批准了48款创新药上市,其中国产创新药有22种。国家政策大力扶持国内生物医药园区建设发展,随着我国生物产业园区的产业化支撑环境不断优化,新药研发产业链正逐步向生物医药产业园区聚集和延伸。2021年医药行业结构性分化行情仍在持续或加深,医药市场环境变化催生了医药企业传统模式转型提速,在政策导向浪潮颠覆性冲击下,新的产业格局正在形成。

公司基地位于海南,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医药产业成为海南十二大重点产业之一,《海南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5)》提出了2025年力争实现健康产业增加值占GDP的10%的目标。未来,海南自贸港零关税、低税率等优惠将大大提振医药产业的发展,为企业带来生产成本优势及高端人才红利。

(二)公司发展战略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将全面加速推进结构性战略调整。一是夯实主业,形成特色优势:在顺应时代大潮与行业发展趋势的指导下,立足根本,坚持主业,培育特色优势,形成核心竞争力;二是强化产业链拓展,纵深发展:在特色主业领域纵向延伸产业链建设,提升成本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三是提升营销渠道精细化管理,提高产品的市场覆盖率:持续加强现有市场的精细化管理,重视增量市场的开发力度,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四是发挥研发创新的驱动作用:始终坚持以研发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根本驱动力,实现业务转型升级。

面向未来,公司将以“全面布局国家医药应急体系,建设一流综合性医药企业”为目标,矢志成为国家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信赖、可依靠的战略保障力量。

(三)2021年经营计划

1、聚焦主业,强化公司战略引领

充分发挥混合所有制的资源优势、制度优势、管理优势、机制优势,借助建设海南自贸港的契机,围绕公司主业,制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方向、领域、路径和目标,做到思想统一、理念认同、行动一致,确保战略清晰、措施落实。

2、精准施策,提升资产运营效率

强化财务管控,全面降低运营成本,合理调配生产周期,提高产能利用率。调整投资结构,强化优势资产,赋能低效资产,清理无效资产。

3、加强营销渠道布局,合理拓展营销模式

根据产品特点和市场需求状况,合理组合营销模式,着力提升营销渠道管控力,扩大营销工作的主动权。提前布局标外市场,做好政策调整、终端市场细分及产品销售规划。提前介入市场开发,承接替格瑞洛片和头孢美唑钠等2个仿制药新品的上市销售。

4、加快推进重点品种研发,提升产品内在准入能力

加速1.1类创新药氟非尼酮、派恩加滨临床研究进度。新增立项老人和儿童用药的仿制药研究,满足国内特殊人群用药需求。2021年预计开展14项原料药仿制研究,21项制剂仿制研究,全力推进重点研究项目美罗培南、头孢西丁、氨曲南、紫杉醇等一致性评价品种的获批。

持续加强与科研院所、研发型企业的合作,快速引进与现有在产及在研品种互补提高的项目。

5、加强企业基础管理,提升管理效能

(1)调整充实治理结构,完善组织结构,理清职责分工,明确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突出总部的战略管理、资本管理、人才管理职能,提升战略协同、资本运作与控制监管能力;强化子公司的资产运营、专业管理和技术研发职能,着力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和企业管理水平。

(2)坚持扎根市场、扎根基层、严控风险的基本原则,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做好年度预算的编制,强化预算计划进度执行、严格预算目标考核兑现,及时查找存在问题,制定应对措施。

(3)加强内控和合规管理,防范经营风险。以信息化管理为手段,优化内部运营流程,增强决策的透明度和科学性。有效共享资源信息,促进业务部门有机协作,实现资源价值最大化。以问题为导向,加强风险防范与整改,进一步理清风险点,做到管理到位、监督到位。

6、加快年度重点项目进展,助力公司发展

(1)盐城开元中间体基地全面复工、重庆天地药业乌杨医药产业园项目建设,为公司打造“中间体、原料药、制剂”全产业链奠定坚实基础。

(2)加快非主业资产处置,聚焦主业发展,强化核心竞争力。对参股公司、股票、基金、房产等两非资产进行处置,回笼资金,轻装上阵。

(3)加强第二代人工耳蜗市场宣传推广,全速推进市场放量。逐步完成产品销售+售后服务+康复中心的多层次运营模式;全力推进人工耳蜗6岁以下儿童临床项目,进一步拓展产品适用人群;充分发挥人工耳蜗临床研究中心的作用,开展新技术的研发工作,完善听力康复产品线,保证后续产品管线顺利升级换代。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2,200,313,977.32	2,445,289,306.23	-10.02%	2,471,770,22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209,133.90	-159,134,465.45	-264.60%	119,569,20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0,831,618.87	-627,363,383.58	-35.62%	-666,93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75,748.61	-195,759,095.60	40.04%	-508,955,14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72	-0.1200	-272.67%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72	-0.1200	-272.67%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3%	-3.51%	-10.72%	2.53%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10,279,231,596.61	10,776,931,047.26	-4.62%	10,336,406,52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06,114,482.42	4,458,455,733.21	-16.87%	4,608,365,842.4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2,626,221.61	571,276,503.67	587,921,658.37	538,489,59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101,720.41	154,376,881.79	-34,022,021.15	-599,462,27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262,145.58	1,282,424.09	41,986,596.23	-784,838,49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57,670.91	-203,796,694.65	186,432,210.30	-253,593.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8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5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3%	296,989,889	0	质押	148,494,944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6%	138,365,787	130,825,900	质押	130,825,900
					冻结	3,919,61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36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9.63%	128,597,965	0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3.02%	40,294,844	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38,614,138	0		
胡景	境内自然人	2.68%	35,845,700	0		
喻志芳	境内自然人	1.11%	14,853,400	0		
金元顺安基金-农业银行-杭州通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8%	13,082,500	0		
刘喜华	境内自然人	0.75%	10,018,153	0		
邵晟	境内自然人	0.71%	9,54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华同实业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36号单一资金信托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方同正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主施部分要约收购而设立的信托计划,除此之外,前10名股东中南方同正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中,胡景通过信用账户持有31,139,500股;喻志芳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4,853,400股;刘喜华通过信用账户持有9,935,453股;邵劲松通过信用账户持有8,566,11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新冠疫情肆虐全球,对社会经济活动造成巨大冲击,全球经济萎缩,交通物流不畅,人员交流隔绝,全国医院提供诊疗服务、病人就诊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抗生素药品需求严重下降。面对上述各项不利因素,公司借助于中央企业先进的管理体系,构建规范合理的组织架构,发挥自身特点和优势,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提升技术、管理水平及服务质量,不断增强公司竞争优势。一方面,准确判断形势,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在做好防控疫情的同时,科学组织复工复产,积极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公司经营及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并积极把握外部环境变化带来市场机遇;另一方面,加强风险管控能力,内抓管理,开源节流,提质增效;同时,作为医药企业,公司还积极通过向武汉等疫区捐赠涉疫药品和防疫物资,助力抗疫工作,践行社会责任。

(一)控制权顺利变更,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2020年3月完成控制权变更,变更后成为央企控股企业,公司治理方面有了较大的提升。首先,引入央企先进的规范治理理念,对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梳理,重新修订、补充和完善各项制度,明确各责任主体的责任,强化了责任意识;其次,进一步优化董事会结构,加强外部董事的引进,一方面,发挥专职外部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确保董事会规范履职;另一方面,拓宽外部董事来源渠道,扩大了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成员,提升了决策的科学性。

(二)创新营销模式,抢占市场份额

2020年,公司聚焦抗感染、肿瘤、消化系统等优势治疗领域,形成了一批具有市场潜力的产品梯队,同时有序推进重点产品进入核心指南及上市后临床、药物经济学研究等学术工作,并加强对原有招商渠道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增设KA连锁药店、数字化电商、专业化学术推广自营等新销售团队,创新营销模式,积极抢占市场份额。

(三)加快药物研究进度,促进科研成果转化

2020年,公司与中南大学合作研发的肝纤维化治疗药一一国家1.1类新药氟非尼酮,已完成I期临床研究,获得总结报告,同时启动Ⅱ期临床研究工作。该项目列为2018年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已完成各项研究工作,进入结题验收阶段。

公司与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合作研发的针对新靶点的难治性癫痫治疗药一一国家1.1类新药派恩加滨,已通过临床伦理审查及遗传办审批,启动Ⅰ期临床试验,开始入组。

(四)加快推进仿制药和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强化产品竞争力

2020年,完成了心血管类重磅药物替格瑞洛片的补充研究工作,预期2021年初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该产品的投产上市将对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抗感染类药物,注射用头孢美唑钠已完成注册申报,预期2021年上半年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新型β-内酰胺酶抑制剂阿维巴坦已完成车间改造、原料药中试放大,即将开展复方制剂试制;其他抗生素仿制药产品利奈唑胺、多立培南等均按进度开展;2个儿童用口服液品种已完成中试放大,并将开展工艺验证;新立项了布立西坦、罗沙司他、伏诺拉生等多个市场前景良好、临床价值较高的仿制药品种。

2020年度,公司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1.原料药项目:美罗培南、氨曲南、头孢西丁钠3个原料药已提交申报资料,完成原料备案。2.口服固体制剂项目:阿莫西林胶囊0.25g一致性评价已完成技术审评等待制证,阿莫西林胶囊0.5g获得补充资料通知件,开展相关补充研究工作;盐酸米诺环素胶囊已完成申报,获得受理通知书,头孢克洛胶囊已完成处方工艺研究,准备中试放大生产。3.注射剂项目:注射用美罗培南、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头孢西丁钠、紫杉醇注射液、注射用头孢他啶和注射用头孢地嗪钠6个品种均已完成申报,获得受理通知书,其中注射用头孢他啶、注射用美罗培南已进入专业技术审评阶段。

(五)高端医疗器械迈向新高度,履行央企社会责任

2020年,力声特顺利完成70例0-6岁小儿临床试验,提交国家药监局开展注册,并加快了人工耳蜗技术研发进度,升级人工耳蜗植入芯片、编码策略、植入电极设计等核心技术,力声特共计获得国家授权专利82项,其中发明专利18项。其中,“LCI-20PI人工耳蜗植入体”、“LSP-20B人工耳蜗声音处理器”、“LST-MAP-B人工耳蜗调试系统”三个产品,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颁发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证书;“国产人工耳蜗产业化推广项目”获得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本年度,力声特新增手术中心22家,目前共116家,年销量首次突破1000台,占有率在国内人工耳蜗成人植入市场中排名前列,并在上海、北京、安徽、河南、山东、吉林、山西、广东、广西等地区建立了营销服务网点。通过义诊结合听力科普教育、自媒体宣传、电视报道,以及耳鼻喉科专业学术会议推广等方式,提升了人工耳蜗产品的影响力,有效积累了潜在植入者。

与此同时,力声特联合上海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加入上海市智慧医疗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立了人工耳蜗及助听设备调机维护实训中心,为服务听障患者培育了更多人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肠胃康	194,714,285.69	39,542,628.35	79.69%	-5.40%	-15.54%	2.44%
头孢制剂系列	461,175,047.13	150,519,477.55	67.36%	-39.74%	-26.71%	-5.80%
其他品种	643,664,473.04	280,320,158.65	56.45%	-8.21%	6.96%	-6.17%
原料药及中间体	649,102,945.99	599,166,924.60	7.69%	12.42%	10.95%	1.2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2020年4月28号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2020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注1)	(注2)		
预收款项	37,256,658.29	-37,256,658.29		-37,256,658.29	
合同负债		35,628,796.22		35,628,796.22	35,628,796.22
应交税费	50,902,120.54	1,627,862.07		1,627,862.07	52,529,982.61

注1:构成履约义务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单位:元)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38,401,620.31	-38,401,620.31
合同负债	35,752,072.41		35,752,072.41
应交税费	24,596,309.43	21,946,761.53	2,649,547.90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单位:元)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1,238,513,887.89	1,230,560,922.87	7,952,965.02
销售费用	1,036,015,629.77	1,043,968,594.79	-7,952,965.02

3.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4户,减少3户。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汉阔生物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滨海海博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海药销售有限公司	新设立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长沙海药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算
哈德森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5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海南证监局《关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通知》(海南证监发〔2009〕61号)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1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具体如下: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披露信息原则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充分披露信息原则

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投资者公平性原则

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

投资者关系工作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互动沟通原则

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形成良性互动。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标

(一)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树立公开、透明、诚信的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及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部门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四、2021年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点

(一)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为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2021年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提升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质量和水平,确保广大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对外投资、权益分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其他重要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的动态信息。

(二)积极开展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丰富投资者互动渠道

1、确保投资者专线电话的畅通

公司设立投资者专线电话(0898-36380609)的畅通,并指定专人接听,在保证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对投资者反映的情况、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予以热情、认真、耐心地给予回答并认真记录、上报与反馈。

2、及时回应投资者的关切

对于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互动易”、公司邮箱(000566@haiyao.com.cn)或信件向公司提出的问题,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就已披露信息对投资者的问题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但不得就涉及或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3、加强公司官网的更新与维护

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haiyao.com.cn)已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官方网站的信息更新及维护,保证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更多信息。

4、积极筹办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业绩说明会是上市公司传递价值、投资者发现价值的桥梁,2021年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实现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

5、规范接待公司来访投资者等人员

合理、妥善安排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需求,建立公司新展厅、举办投资者接待日,严格按照规定,避免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要求。

投资者、分析师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由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实行预约制度及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对调研等活动予以记载,记载内容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口头)、单位、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并在“互动易”平台予以披露。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

公司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不得披露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避免和防范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问题,并及时在深交所网站登记备案。

(三)密切关注媒体报道和股票交易情况,妥善应对舆情处理危机

1、持续做好舆情关注,及时澄清不实信息

公司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于媒体报道的传闻或者不实信息,及时求证、核实,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同时,公司还应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于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定是否披露澄清公告。

2、关注公司股票交易,做好危机处理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成交量的异常波动情况,在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市场传闻时,公司应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非公开重大信息,并向相关方进行求证,核实掌握实际情况,根据监管规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如发生危机,公司应积极应对,努力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减少危机事件对公司和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四)推进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培训,增强能力建设

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培训,及时学习并落实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政策法规,加强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和理解,提高专业能力,为投资者提供规范和高质量的服务。

2021年,公司将通过上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的各项措施,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良性互动,实现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4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三节一一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一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此议案须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须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须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0,209,133.90元。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2,074,877.19元,按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8,652,620.15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577,742.96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及经营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议案须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事先核查同意后,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年度决算审计费用将在100万元(不含税)基础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在90万元(不含税)基础上,结合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变动情况予以确定。

此议案须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结合各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制定具体的融资计划及签署正式授信协议。

此议案须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1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